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

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具規模的建築承包商，在澳門經營超過20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在澳門提供(a)結構工程，包括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工程(如地基工程、地庫工程、打樁及樁帽工程以及多層樓宇的施工)；及(b)裝修工程。有關我們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方盛建築澳門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及收益來源。本集團收益僅源自澳門私營機構，包括非商業及商業樓宇。我們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酒店及娛樂場項目總承建商及物業開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八項結構工程項目及24項裝修工程項目。有關我們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澳門幣524.7百萬元、澳門幣399.1百萬元、澳門幣371.3百萬元、澳門幣185.2百萬元及澳門幣9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結構工程項目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3.8%、50.1%、35.4%、11.6%及22.9%，而本集團進行的裝修工程項目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2%、49.9%、64.6%、88.4%及77.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溢利分別約為澳門幣53.9百萬元、澳門幣53.9百萬元、澳門幣60.3百萬元、澳門幣35.8百萬元及澳門幣14.4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溢利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澳門旅遊及博彩行業回升，隨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的建設，落成建築工程價值由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248億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澳門幣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3%。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在酒店及娛樂場部門獲授予四個大型結構工程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四個結構工程項目分別貢獻收益約澳門幣408.2百萬元、澳門幣161.0百萬元、澳門幣126.7百萬元、澳門幣11.4百萬元及零，且直到二零一五年底，佔用本集團大部份施工能力。

由於若干酒店及娛樂場結構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已完成及進入末期階段，我們因此承接了更多裝修工程以滿足行業需求。由於一般建築項目分為不同階段，結構工程（一般包括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工程）一經落成會隨即進行裝修工程。計及上述行業趨勢及本集團更加專注於裝修工程，本公司遭遇結構工程產生的收益暫時下降趨勢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中有約88.4%來自我們的裝修工程項目。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獲授多項結構工程項目，我們來自結構工程項目的收益重拾升軌。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結構工程項目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進行中項目，包括四個結構工程項目及13個裝修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澳門幣762.0百萬元。上述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提出的任何後加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17個進行中項目（包括後加工程）已確認收益約澳門幣565.5百萬元。該等在建工程項下將予確認的收益受因多項因素產生的變動影響，（其中包括）後加工程請求、建築合約下的暫定項目／選擇性工程確認及實際施工進度。

董事相信，經考慮(i)自二零一八年起澳門上層結構及下層結構工程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率恢復並不斷擴大；(ii)本集團完成過往大型項目產生財務資源的增加及[編纂]所得款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投標及承接不同規模不同行業的建設項目；(iii)將部分[編纂][編纂]用於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等機器的購買及高級項目經理及商務總監的招聘計劃將增強我們對更多建設項目（尤其是結構工程項目）的投標能力；及(iv)我們過往項目（包括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往績及我們在建築行業的聲譽，本集團能夠奪得項目及保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本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重組(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進一步闡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因上述重組而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之實體，而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新方盛 BVI 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出售日期(如適用)。

本集團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出售日期(如適用)。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載於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財務資料

澳門的市場需求

澳門項目供應量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澳門建築業的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投資建築業金額，從而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澳門私營機構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可能由於建築活動的週期性質及客戶需求的變化不時變動。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結構工程的收益比重變大，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啟多個建築項目。建築活動的變動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項目組合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估計項目所需時間、範圍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根據相關項目的合約價值按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確認收益。透過確認經營業績，各期間的收益可能會由於不同項目、合約價值、項目工期及項目施工期有所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來源於透過投標方式獲得的項目。我們透過正式客戶邀請及公開招標取得該等標書。為保持競爭力，投標價為取得中標的關鍵因素之一。由於我們的投標價乃基於估算項目成本加利潤率，我們必須在投標價與足夠的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預估建築材料的費用，收集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我們根據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材料價格趨勢、工資趨勢、以往投標記錄及中標的類似工程投標價格而定價。最後定論的投標方案將在經本集團管理層(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或商務經理)批准後，在規定時間內回標。此外，在釐定費用時，估計裝修或結構工程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乃根據董事的經驗及彼等認為相關及合理的因素而定，無法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未預見的現場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管理層及監理人員離職、本集團分包商違約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算如有任何重大不準確可能會使工程延誤工期及／或超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後加工程請求將在合約工程的原定範圍出現變動(例如增加或取消工程、增減工程數量以及改變材料或工程數量的特性)時發出，我們的客戶會在建築期間確認建築合約指定的暫定項目／選擇性工程)。這可能對時間、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造成正面及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成功中標項目(而這屬非經常性質)，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我們在澳門中標的項目。我們的未來收入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基於合約且屬非經常性質。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每年的客戶亦可能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我們的項目。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的現有客戶會繼續邀請我們參與投標程序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新客戶，亦不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獲得客戶授予項目。當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在新投標中中標或獲授合約金額相若的新合約甚或不能取得新合約，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應被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本集團未來前景時須留意本集團不能取得未來合約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我們定期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證明時確認。一般而言，每次保留進度付款約10%保固金直至保固金總額達到總合約金額的5%-10%。保固金將分兩期發放予我們。保固金總額的一半將於實際完成整個項目時發放，餘款將於保養期屆滿時發放。客戶延誤或未能適時全額發放保固金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為澳門幣34.5百萬元及澳門幣30.5百萬元。客戶未能及時全額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將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無法預料的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分為四個主要組成部分，即分包費、工程扣款、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分包費、工程扣款、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約澳門幣450.5百萬元、澳門幣345.6百萬元、澳門幣275.1百萬元、澳門幣141.8百萬元及澳門幣6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95.6%、99.3%、88.0%、104.9%及90.2%。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嚴重依賴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費、工程扣款、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須不斷就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一系列材料，如鋼筋、混凝土、玻璃、水泥、夾板、瓷磚、地毯、壁面塗料、紡織品、大理石、衛生潔具及五金器件。然而，材料價格敏感，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於材料供應短缺時於市場取得足夠材料數量。此外，市場價格波動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因而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項目聘請分包商提供多項服務及勞動密集工作。我們透過招標及正式合約協議方式委任分包商。分包商未能提供任何服務可能導致延誤或客戶損害而收到客戶罰款申索。無法保證分包商未能提供任何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分包商有及時、可靠及滿意方式提供服務的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對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財務資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讓。以下情況屬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果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建築合約收益。

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該等合約乃於開始提供服務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進行的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於有關物業完成建造或升級後讓客戶控制所建造或已升級物業。因此，使用產量法確認期內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收益，即根據對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測量結果，並參考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發出付款憑證。本公司董事認為，產量法將如實反映本集團履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財務資料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後加工程)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對於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地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變化狀況。

對於建築合約所包含的保養，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保養，除非保養在除了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收到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性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或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同負債。

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費用直接與合同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成本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亦有以下其他主要收入來源。

諮詢費收入於本集團已提供諮詢服務且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時確認。

廢料銷售收入於廢料的控制權已轉移給客戶(即已將廢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經扣減材料成本後呈列。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隨時間累計，而該利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確認為處置。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選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的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財務資料

當預期用作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如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說明)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因合約進度而就每個建築工程所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付款進行審閱及修訂。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使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已產生的實際金額來定期檢討預算。

已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經已減值。本集團的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最終可收回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澳門幣81.1百萬元、澳門幣87.0百萬元、澳門幣85.2百萬元及澳門幣72.5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約澳門幣13.2百萬元、澳門幣13.2百萬元、澳門幣3.2百萬元及澳門幣0.5百萬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澳門幣66.2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約澳門幣0.5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

有關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會計師報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 提前還款特徵及負補償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收益 | 524,729 | 399,079 | 371,255 | 185,201 | 72,075 | 96,118 |
| 銷售成本 | (471,316) | (348,063) | (312,551) | (135,205) | (58,163) | (72,055) |
| 毛利 | 53,413 | 51,016 | 58,704 | 49,996 | 13,912 | 24,063 |
| 其他收入 | 25,792 | 23,018 | 23,637 | 13,945 | 10,737 | 683 |
| 其他虧損 | (1,126) | (686) | (400) | (113) | (20) | (69) |
| 呆賬撥備 | — | — | (3,170) | — | — | — |
| 呆賬撥備撥回 | — | — | 5,750 | 2,637 | — | — |
| 行政開支 | (17,857) | (13,153) | (14,077) | (14,990) | (6,296) | (6,427)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融資成本 | (4,038) | (1,426) | (1,122) | (706) | (321) | —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2,535 | 622 | 167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58,719 | 59,391 | 66,444 | 40,573 | 13,618 | 16,433 |
| 所得稅開支 | (4,869) | (5,505) | (6,178) | (4,772) | (1,235) | (2,009) |
| 年／期內溢利 | <u>53,850</u> | <u>53,886</u> | <u>60,266</u> | <u>35,801</u> | <u>12,383</u> | <u>14,424</u> |
| 年／期內溢利(不包括推算 利息收入及[編纂]) | <u>36,384</u> | <u>34,239</u> | <u>41,845</u> | <u>34,530</u> | <u>7,257</u> | <u>16,241</u> |

附註：推算利息收入僅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收入且並無實際現金流入。[編纂]為非經常性質。

財務資料

年／期內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可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年／期內溢利 | 53,850 | 53,886 | 60,266 | 35,801 | 12,383 | 14,424 |
| 推算利息收入 | (17,466) | (19,647) | (21,466) | (11,467) | (9,520)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年／期內溢利(不包括推算 利息收入及[編纂]) | <u>36,384</u> | <u>34,239</u> | <u>41,845</u> | <u>34,530</u> | <u>7,257</u> | <u>16,241</u>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澳門的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
| 建築工程類型： | | | | | | | | |
| 結構工程(附註) | 439,477 | 199,878 | 131,592 | 21,402 | — | 22,028 | 83.8 | 50.1 |
| 裝修工程 | 85,252 | 199,201 | 239,663 | 163,799 | 72,075 | 74,090 | 16.2 | 49.9 |
| 總計 | <u>524,729</u> | <u>399,079</u> | <u>371,255</u> | <u>185,201</u> | <u>72,075</u> | <u>96,118</u> | <u>100.0</u> | <u>100.0</u>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三項下層結構工程項目，而其餘結構工程為上層結構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澳門幣28.1百萬元、澳門幣1.6百萬元、澳門幣1.9百萬元、澳門幣1.5百萬元及澳門幣1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結構工程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3.8%。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結構工程的收益所佔比重減少，乃因我們項目的結構工程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且大多數酒店及娛樂場分部的結構工程已達到末期階段，並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進展至下一建設階段，即裝修工程階段。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結構工程項目增加主要由於因為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獲授予多個結構工程項目並由本

財務資料

集團於期內承接，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無承接結構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結構工程的收益為澳門幣439.5百萬元、澳門幣199.9百萬元、澳門幣131.6百萬元、澳門幣21.4百萬元及澳門幣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3.8%、50.1%、35.4%、11.6%及22.9%。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為澳門幣85.2百萬元、澳門幣199.2百萬元、澳門幣239.7百萬元、澳門幣163.8百萬元及澳門幣7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6.2%、49.9%、64.6%、88.4%及77.1%。

此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項目樓宇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樓宇性質： | | | | | | | | | | | | |
| 商業 | 524,729 | 100.0 | 348,513 | 87.3 | 363,312 | 97.9 | 179,398 | 96.9 | 72,075 | 100.0 | 77,062 | 80.2 |
| 非商業 | - | - | 50,566 | 12.7 | 7,943 | 2.1 | 5,803 | 3.1 | - | - | 19,056 | 19.8 |
| 總計 | <u>524,729</u> | <u>100.0</u> | <u>399,079</u> | <u>100.0</u> | <u>371,255</u> | <u>100.0</u> | <u>185,201</u> | <u>100.0</u> | <u>72,075</u> | <u>100.0</u> | <u>96,118</u> | <u>100.0</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非商業分部的收益分別為零、約澳門幣50.6百萬元、澳門幣7.9百萬元、澳門幣5.8百萬元及澳門幣19.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零、約12.7%、2.1%、3.1%及19.8%。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商業樓宇的收益分別約澳門幣524.7百萬元、澳門幣348.5百萬元、澳門幣363.3百萬元、澳門幣179.4百萬元及澳門幣77.1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00.0%、87.3%、97.9%、96.9%及80.2%。於往績記錄期內，來商業樓宇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收益採用輸出法確認，該輸出法乃基於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調查，並參考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發出的付款證明。估計項目值根據我們的管理層參考原合約總額及後加工程所作估計計算。

後加工程將在合約工程的原定範圍出現變動(例如增加或取消工程、增減工程數量以及改變材料或工程質量的特性)時發出，我們的客戶會在建築期間確認建築合約指定的暫定項目／選擇性工程。這可能對時間、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造成正面及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我們的收益產生活動直接的成本及開支，其乃參考各合約的已完成工程價值確認，而合約完成階段按相關年度核實的工程價值計量。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工程扣款、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建築工程類型： | | | | | | | | | | | | |
| 結構工程 | 396,228 | 84.1 | 167,129 | 48.0 | 97,120 | 31.1 | 12,834 | 9.5 | - | - | 15,061 | 20.9 |
| 裝修工程 | 75,088 | 15.9 | 180,934 | 52.0 | 215,431 | 68.9 | 122,371 | 90.5 | 58,163 | 100.0 | 56,994 | 79.1 |
| 總計 | <u>471,316</u> | <u>100.0</u> | <u>348,063</u> | <u>100.0</u> | <u>312,551</u> | <u>100.0</u> | <u>135,205</u> | <u>100.0</u> | <u>58,163</u> | <u>100.0</u> | <u>72,055</u> | <u>100.0</u> |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分包費 | 247,841 | 52.6 | 206,623 | 59.4 | 188,553 | 60.3 | 80,152 | 59.3 | 20,648 | 35.5 | 34,217 | 47.5 |
| 工程扣款 | 158,692 | 33.7 | 86,556 | 24.9 | 40,925 | 13.1 | 13,643 | 10.1 | 1,923 | 3.3 | 9,972 | 13.8 |
| 材料 | 23,522 | 5.0 | 30,408 | 8.7 | 23,885 | 7.6 | 15,836 | 11.7 | 1,840 | 3.2 | 6,786 | 9.4 |
| 直接勞工成本 | 20,438 | 4.3 | 21,987 | 6.3 | 21,733 | 7.0 | 32,136 | 23.8 | 9,233 | 15.9 | 14,036 | 19.5 |
| 日常開支 | 3,131 | 0.6 | 3,239 | 0.9 | 2,050 | 0.7 | 2,655 | 1.9 | 959 | 1.6 | 1,039 | 1.5 |
| 其他 | 17,692 | 3.8 | (750) | (0.2) | 35,405 | 11.3 | (9,217) | (6.8) | 23,560 | 40.5 | 6,005 | 8.3 |
| 銷售成本 | <u>471,316</u> | <u>100.0</u> | <u>348,063</u> | <u>100.0</u> | <u>312,551</u> | <u>100.0</u> | <u>135,205</u> | <u>100.0</u> | <u>58,163</u> | <u>100.0</u> | <u>72,055</u> | <u>100.0</u> |

分包費指分包商為工程提供的多項服務及若干勞動密集工作而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為約澳門幣247.8百萬元、澳門幣206.6百萬元、澳門幣188.6百萬元、澳門幣80.2百萬元及澳門幣34.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約52.6%、59.4%、60.3%、59.3%及47.5%。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保持不變，我們分包費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假設為9%及57%，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費歷史波幅後釐定。

分包費的假設波動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總額

| | +9% | +57% | -9% | -57% |
|-------------------------|---------|----------|---------|----------|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306 | -141,269 | +22,306 | +141,269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596 | -117,775 | +18,596 | +117,775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970 | -107,475 | +16,970 | +107,475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214 | -45,687 | +7,214 | +45,687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3,080 | -19,504 | +3,080 | +19,504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629 | -124,317 | +19,629 | +124,317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365 | -103,642 | +16,365 | +103,642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933 | -94,578 | +14,933 | +94,578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348 | -40,204 | +6,348 | +40,204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2,710 | -17,163 | +2,710 | +17,163 |

附註：應用12.0%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以說明年／期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工程扣款指建築材料購買成本及其他經常性施工費用扣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工程扣款分別為約澳門幣158.7百萬元、澳門幣86.6百萬元、澳門幣40.9百萬元、澳門幣13.6百萬元及澳門幣10.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3.7%、24.9%、13.1%、10.1%及13.8%。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保持不變，我們的工程扣款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假設為45%及67%，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工程扣款歷史波幅後釐定。

財務資料

工程扣款的假設波動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總額

| | +45% | +67% | -45% | -67% |
|-------------------------|---------|----------|---------|----------|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1,411 | -106,323 | +71,411 | +106,323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950 | -57,993 | +38,950 | +57,993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416 | -27,419 | +18,416 | +27,419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139 | -9,141 | +6,139 | +9,141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4,487 | -6,681 | +4,487 | +6,681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2,842 | -93,565 | +62,842 | +93,565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276 | -51,033 | +34,276 | +51,033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206 | -24,129 | +16,206 | +24,129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402 | -8,044 | +5,402 | +8,044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3,949 | -5,880 | +3,949 | +5,880 |

附註：應用12.0%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以說明年／期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項目所消耗材料。本集團所用的重要材料主要為結構工程或裝修工程的建築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玻璃、水泥、夾板、瓷磚、地毯、壁面塗料、紡織品、大理石、衛生潔具及五金器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分別為約澳門幣23.5百萬元、澳門幣30.4百萬元、澳門幣23.9百萬元、澳門幣15.8百萬元及澳門幣6.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約5.0%、8.7%、7.6%、11.7%及9.4%。

我們的項目經理監督項目進度，因此彼等有責任確保材料供應符合項目需求。由於工地存儲量有限，我們一般並無囤積過多材料庫存。材料通常直接從供應商處付運至工地，之後立即投入使用，故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工地的未使用材料數量極少。因此，我們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未使用材料的財務影響不屬重大。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保持不變，我們的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假設為21%及34%，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材料成本歷史波幅後釐定。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總額

| | +21% | +34% | -21% | -34% |
|-------------------------|--------|---------|--------|---------|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40 | -7,998 | +4,940 | +7,998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386 | -10,339 | +6,386 | +10,339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16 | -8,121 | +5,016 | +8,121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26 | -5,384 | +3,326 | +5,384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1,425 | -2,307 | +1,425 | +2,307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47 | -7,038 | +4,347 | +7,038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619 | -9,098 | +5,619 | +9,098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14 | -7,147 | +4,414 | +7,147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26 | -4,738 | +2,926 | +4,738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1,254 | -2,030 | +1,254 | +2,030 |

附註：應用12.0%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以說明年／期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直接勞工成本指已付／應付直接參與我們工程的員工的薪金、工資及津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澳門幣20.4百萬元、澳門幣22.0百萬元、澳門幣21.7百萬元、澳門幣32.1百萬元及澳門幣14.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4.3%、6.3%、7.0%、23.8%及19.5%。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保持不變，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假設為1%及48%，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勞工成本歷史波幅後釐定。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總額

| | +1% | +48% | -1% | -48% |
|-------------------------|-------|---------|-------|---------|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4 | -9,810 | +204 | +9,810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0 | -10,554 | +220 | +10,554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7 | -10,432 | +217 | +10,432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1 | -15,425 | +321 | +15,425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140 | -6,737 | +140 | +6,737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0 | -8,633 | +180 | +8,633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3 | -9,287 | +193 | +9,287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1 | -9,180 | +191 | +9,18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3 | -13,574 | +283 | +13,574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124 | -5,929 | +124 | +5,929 |

附註：應用 12.0% 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以說明年／期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日常開支是指雜項開支，例如公用事業開支、保險費、印刷及固定費用以及銀行手續費等。

其他主要包括 (i) 累計合約成本的不足或過高撥備，該撥備於不同期間或有不同，並根據總交易價格及總預算成本參照已完成的工程價值釐定，及 (ii) 為履行虧損項目的責任而產生的無可避免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建築工程類型及樓宇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建築工程類型： | | | | | | | | | | | | |
| 結構工程 | 43,249 | 9.8 | 32,749 | 16.4 | 34,472 | 26.2 | 8,568 | 40.0 | - | - | 6,967 | 31.6 |
| 裝修工程 | 10,164 | 11.9 | 18,267 | 9.2 | 24,232 | 10.1 | 41,428 | 25.3 | 13,912 | 19.3 | 17,096 | 23.1 |
| 總計： | <u>53,413</u> | 10.2 | <u>51,016</u> | 12.8 | <u>58,704</u> | 15.8 | <u>49,996</u> | 27.0 | <u>13,912</u> | 19.3 | <u>24,063</u> | 25.0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樓宇性質： | | | | | | | | | | | | |
| 商業 | 53,413 | 10.2 | 39,944 | 11.5 | 55,310 | 15.2 | 49,599 | 27.6 | 13,912 | 19.3 | 20,950 | 27.2 |
| 非商業 | - | - | 11,072 | 21.9 | 3,394 | 42.7 | 397 | 6.8 | - | - | 3,113 | 16.3 |
| 總計 | <u>53,413</u> | 10.2 | <u>51,016</u> | 12.8 | <u>58,704</u> | 15.8 | <u>49,996</u> | 27.0 | <u>13,912</u> | 19.3 | <u>24,063</u> | 25.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澳門幣53.4百萬元、澳門幣51.0百萬元、澳門幣58.7百萬元、澳門幣50.0百萬元及澳門幣24.1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為約10.2%、12.8%、15.8%、27.0%及25.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商業分部的毛利率高於商業分部的毛利率，乃由於我們擔任非商業項目的總承建商，能夠以更好的勞工分配計劃及優化項目工程更加高效的控制項目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商業分部的毛利率高於非商業分部，乃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基本完成大部分商業項目，額外溢利已根據已完成變

財務資料

更令賠償及決算確認。實際上，有多種因素可影響毛利及毛利率，例如項目規模及類型、項目持續時間、項目複雜程度、項目所用材料成本及項目後加工程以及客戶要求變更設計。該等因素或會一直因項目而異。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解釋，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四項裝修工程項目錄得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虧損總金額約為澳門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進行期間預期意外複雜情況造成的成本超支所致。該等虧損已於與我們「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會計政策一致的相關期間即時計提撥備及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其他虧損項目。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項目狀況以避免進一步發生成本超支及項目延誤。我們的商務經理編製項目預算以概述各建築項目的成本。項目預算已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定期修訂及審批。此外，我們不僅通過不時審查項目預算加強內部控制，同時，我們亦會通過舉行項目會議進行密切監察。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確定顯示時間表滯後／產生額外成本的工地事件，並會尋求可能的補救措施，例如分配更多人手。藉著採取有關措施，本集團將能夠將可能導致項目過程中產生虧損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項目諮詢費收入、廢料銷售收入、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推算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項目諮詢費收入指提供有關招標準備、人力資源安排以及項目執行等顧問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諮詢費收入 | 2,859 | 1,702 | 944 | — | — | — |
| 廢料銷售收入 | 3,026 | 220 | 33 | 15 | 15 | — |
| 應計利息收入 | 17,466 | 19,647 | 21,466 | 11,467 | 9,520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247 | 1,407 | 1,054 | 1,847 | 760 | 565 |
| 其他 | 194 | 42 | 140 | 616 | 442 | 118 |
| | <u>25,792</u> | <u>23,018</u> | <u>23,637</u> | <u>13,945</u> | <u>10,737</u> | <u>683</u> |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匯兌虧損淨額 | 1,126 | 686 | 181 | 113 | 20 | 69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 — | 219 | — | — | — |
| | <u>1,126</u> | <u>686</u> | <u>400</u> | <u>113</u> | <u>20</u> | <u>69</u> |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銀行手續費 | 424 | 222 | 184 | 253 | 73 | 92 |
| 折舊 | 301 | 332 | 259 | 1,512 | 626 | 654 |
| 娛樂 | 986 | 1,195 | 1,018 | 1,216 | 433 | 246 |
| 專業費用 | 447 | 489 | 701 | 548 | 938 | 816 |
| 物業管理費 | 441 | 249 | 193 | 193 | 80 | 80 |
| 租金開支 | 842 | 982 | 1,010 | 168 | 70 | 70 |
| 員工成本 | 12,821 | 8,125 | 9,350 | 9,976 | 3,621 | 3,983 |
| 其他 | 1,595 | 1,559 | 1,362 | 1,124 | 455 | 486 |
| | <u>17,857</u> | <u>13,153</u> | <u>14,077</u> | <u>14,990</u> | <u>6,296</u> | <u>6,427</u> |

[編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編纂]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編纂]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董事估計，按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澳門幣[編纂]元(約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澳門幣[編纂]元(約相當於[編纂]港元)、澳門幣[編纂]元(約相當於[編纂]港元)及澳門幣[編纂]元(約相當於[編纂]港元)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預計約澳門幣[編纂]元(約相當於[編纂]港元)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一步扣除，預計約澳門幣[編纂]元(約相當於[編纂]港元)將在上市後作為股本削減入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澳門幣4.0百萬元、澳門幣1.4百萬元、澳門幣1.1百萬元、澳門幣0.7百萬元及少於澳門幣100元。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不同司法權區具有不同稅務規定。本集團須繳納根據我們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稅項闡明如下：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稅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未作出稅務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u>58,719</u> | <u>59,391</u> | <u>66,444</u> | <u>40,573</u> | <u>13,618</u> | <u>16,433</u> |
| 按適用法定稅率12%計稅 | 7,046 | 7,127 | 7,973 | 4,869 | 1,634 | 1,97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95 | 882 | 873 | 1,537 | 773 | 266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096) | (2,357) | (2,576) | (1,562) | (1,142) | (199)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的 稅務影響 | (304) | (75) | (20) | — | — | — |
| 澳門補充稅下稅項豁免 的稅務影響 | <u>(72)</u> | <u>(72)</u> | <u>(72)</u> | <u>(72)</u> | <u>(30)</u> | <u>(30)</u>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u>4,869</u> | <u>5,505</u> | <u>6,178</u> | <u>4,772</u> | <u>1,235</u> | <u>2,009</u> |
| 實際稅率(附註) | 8.3% | 9.3% | 9.3% | 11.8% | 9.1% | 12.2% |

附註：實際稅率乃按各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除以各報告期間的稅前溢利，再將得出數值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3%、9.3%、9.3%、11.8%及12.2%。與澳門12%的所得補充稅率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推算的非稅項利息收入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編纂]所致。

財務資料

重新報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期間」），我們的經營實體新方盛建築澳門根據A組（納稅人）類別向澳門政府財政局（「澳門財政局」）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第一份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報稅。於關鍵時間，新方盛建築澳門委聘獨立當地會計師行（「當地會計師」）編製財務報表並遞交有關期間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於有關期間，新方盛建築澳門已按時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為零、約澳門幣0.4百萬元、澳門幣4.0百萬元及澳門幣2.8百萬元。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委任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報表進行對賬，本公司已進行會計調整。該等會計調整包括：

- (i) 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按完成比例法確認新方盛建築澳門於有關財政年度承接的所有項目的收益及直接成本（包括相應保固金）（即參考本集團的經核實已進行工程後確認）而作出的調整，此調整使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分別增加約澳門幣23.26百萬元、澳門幣1.21百萬元、澳門幣9.57百萬元及澳門幣17.62百萬元，乃因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增加約澳門幣37.45百萬元、澳門幣17.09百萬元、澳門幣175.85百萬元及澳門幣86.57百萬元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約澳門幣14.19百萬元、澳門幣15.88百萬元、澳門幣166.28百萬元及澳門幣68.96百萬元；及
- (ii) 按累計基準作出調整並重新分類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a)按累計基準調整及更正截止誤差，如消耗品成本、融資成本、租金費用，(b)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c)就員工花紅撥備對員工成本作出調整，(d)就確認重新換算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澳門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作出調整及(e)就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虧損作出調整。由於該等調整，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減少約澳門幣4.66百萬元、澳門幣3.92百萬元及澳門幣2.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約澳門幣1.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上述調整(導致有關期間所得第一份補充稅報稅表的損益出現差異)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應用確認完成比例法及應用上述適當累計基準而於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時而產生確認收益的時間差異所致，導致有關期間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中的賬項溢利／虧損有差異。然而，為就稅務申報目的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對賬，新方盛建築澳門委聘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新稅收代表(「**新稅收代表**」)協助處理此事宜。

由於當地會計師於編製稅項計算表時所採取的會計處理有別於之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提交第一份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會計處理，因此上述會計調整導致整個有關期間內相關稅項撥備不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益於工程完成時確認，而根據以往會計處理所確認的收益乃根據來自客戶的收入確認，而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則根據來自其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賬單及發票而確認。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聘請申報會計師及其後已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所需作出的調整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提交二零一六年度的所得補充稅報表之前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已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經作出調整)妥為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補充稅報表，且毋需作出進一步調整。在新稅收代表的協助下，新方盛建築澳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願向澳門財政局遞交有關期間的經修訂第一份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第二份所得補充稅報稅表**」)。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澳門財政局向新方盛建築澳門發出函件，要求經調整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而澳門財政局亦傾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稅採納一致的稅務報告基準。根據澳門財政局稅務部門及後與新稅收代表進行的討論，澳門財政局同意，為了讓新方盛建築澳門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報告的稅務報告基準，澳門財政局亦預備接納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加入所有會計調整。按此基準，新稅收代表(代表新方盛建築澳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澳門財政局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報稅表(「**第三份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遞交後續的證明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財政局尚未就有關期間的經修訂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對新方盛建築澳門發出評稅。計及往績記錄期內因上述變化產生的財政影響，新方盛建築澳門透過調整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轉的稅項負債及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關稅項撥備並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稅項撥備(扣除已付稅項)分別約為澳門幣2.8百萬元、澳門幣1.3百萬元、澳門幣0.9百萬元及澳門幣2.7百萬元，計入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四條，補充稅以及罰款限於各財政年度起五年內清償。因此，澳門財政局無法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前的所得補充稅負債收回任何應付所得補充稅，且未能就遲交款項施加任何處罰。

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申報資料不正確，或發現申報資料有所遺漏，則可處澳門幣100元至澳門幣10,000元之罰款；欠交、不正確或遺漏如屬故意者，罰款範圍將增加至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20,000元。此外，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六十五條，欠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適當編製的賬目，澳門財政局可向公司處以罰款澳門幣100元至澳門幣2,000元。

除上文所討論事件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新方盛建築澳門已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所規定責任。

據新稅收代表所告知，董事認為新方盛建築澳門於有關期間因未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而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將為澳門幣88,000元。

然而，經計及(i)新方盛建築澳門並無任何有意或故意低估溢利；(ii)新方盛建築澳門已自願遞交第一份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第二份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及第三份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以就稅務申報目的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財務報表；及(iii)經參考類似背景的案例，澳門財政局並無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對相關實體施加任何處罰及根據新稅收代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澳門財政局施加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為避免再次出現上文所述的類似稅務調整或重新報稅，本集團已實施／將實施下列各項：

- (i) 我們已委任註冊會計師作為財務總監以監察本集團的會計職能。我們的會計部員工編製的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在供董事批准前須經財務總監審閱；
- (ii) 我們已設立會計政策及程序手冊，列明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確認政策及程序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ii) 財務報表將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且稅項計算將會在報稅前經新稅收代表審閱；

財務資料

(iv) 我們的會計部員工將不時參加有關會計及稅務事宜的培訓；及

(v)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關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採納上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及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審閱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進行的稅務管理審閱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現有任何情況使我們相信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維持對稅務管理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計及以下各項，上述事件將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才幹及品格造成負面影響：(i)來自新稅收代表的稅務意見；(ii)新方盛建築澳門已自願遞交有關期間的經修訂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以就稅務申報目的而對賬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ii)本集團已實施(或在適用時將實施)上文所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iv)鑒於(a)本集團所訂立建築合約的所有收益已全數向澳門財政局申報稅項，收益按照我們的客戶及本公司的收據確認，且已於二零零五年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中清楚述明報稅基準；(b)過往依靠當地會計師編製所得補充稅報稅表；(c)為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對賬而進行調整，調整主要是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應用完成比例確認入賬而引致出現時差；(d)新稅務代表的稅務意見，由於除上述調整外並無重大調整，且經考慮上述稅項調整後，新稅務代表得知新方盛建築澳門在重新提交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報稅表的過程中並無有意或故意低估新方盛建築澳門的應課稅溢利；及(e)據獨家保薦人所知，以彼等的專業角度來看，新方盛建築澳門在作業過程中，概無蓄意作出涉及董事任何失信或欺詐行為的錯誤溢利陳述。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有關上述者，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重新報稅事件產生的所有虧損及負債而向本集團承諾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確認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 結構工程 | 439,477 | 83.8 | 199,878 | 50.1 |
| 裝修工程 | 85,252 | 16.2 | 199,201 | 49.9 |
| 總計 | <u>524,729</u> | <u>100.0</u> | <u>399,079</u> | <u>100.0</u> |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524.7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25.6百萬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99.1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事件的淨影響：

- (i) 結構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43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99.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確認來自結構工程項目(即項目A1及項目A6)的主要工程進度合共約澳門幣377.3百萬元，其中所確認兩個項目的累計收益約為澳門幣427.9百萬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修工程收益約澳門幣85.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16.2%。裝修工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85.3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13.9百萬元或13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99.2百萬元。我們大部分裝修工程正處於起步階段，因此並未產生或確認龐大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471.3百萬元減少約

財務資料

澳門幣123.2百萬元或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34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事件：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約26.1%與收益減少約23.9%一致。
- (ii) 分包費用減少約澳門幣41.2百萬元或約16.6%。如上文所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兩個高值合約金額的結構工程大部分工程進度已竣工，故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已減少。
- (iii) 工程扣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58.7百萬元下跌約澳門幣72.1百萬元或4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86.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結構工程所消耗材料所申索工程扣款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53.4百萬元下跌約澳門幣2.4百萬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51.0百萬元，乃由於整體收益款項減少並部分被毛利率由約10.2%略增至12.8%所抵銷。

我們的結構工程項目毛利率由約9.8%增加至16.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個名為項目A2的非商業樓宇的結構工程項目利潤率高，毛利率為35.1%，本集團擔任該項目的總承建商，推動我們的結構工程項目毛利率上升。項目A2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項目團隊於重新評估地庫的土壤報告後就地庫建設採用了具時間效率及成本較低的施工方法，以及由本集團擔任該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樓宇的平均毛利率介乎約12.9%至17.3%。

我們的裝修工程項目毛利率由約11.9%下跌至9.2%。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確認三項虧損的裝修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總額約澳門幣8.3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澳門幣25.8百萬元及澳門幣23.0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2.8百萬元或10.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項目諮詢費減少約澳門幣1.2百萬元、銷售廢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澳門幣2.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澳門幣0.8百萬元，但部分被估算利息增加約澳門幣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匯兌虧損分別約為澳門幣 1.1 百萬元及澳門幣 0.7 百萬元。匯兌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 33.0 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 17.9 百萬元及澳門幣 13.2 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 4.7 百萬元或 26.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實施人力資源重組令員工成本減少約澳門幣 4.7 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澳門幣 4.0 百萬元及澳門幣 1.4 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 2.6 百萬元或 65.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銀行貸款的平均未償還結餘以及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還款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澳門幣 2.5 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澳門幣 0.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合營企業於中國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導致相關項目的毛利率下降）令致合營企業產生的年內溢利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 4.9 百萬元及澳門幣 5.5 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 0.6 百萬元或 1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8.3% 及 9.3%，低於澳門法定所得稅稅率 12%。該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就稅務而言不可課稅收入名義推算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澳門幣 53.9 百萬元及澳門幣 53.9 百萬元，一直相當平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分別約為澳門幣36.4百萬元及澳門幣3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主要是由於(i)毛利因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0.2%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2.8%而增加；(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融資成本因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確認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 結構工程 | 199,878 | 50.1 | 131,592 | 35.4 |
| 裝修工程 | 199,201 | 49.9 | 239,663 | 64.6 |
| 總計 | <u>399,079</u> | <u>100.0</u> | <u>371,255</u> | <u>100.0</u>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99.1百萬元輕微下跌約澳門幣27.8百萬元或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71.3百萬元。收益主要歸因於下列事件的淨影響：

- (i) 我們的結構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99.9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68.3百萬元或3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31.6百萬元，乃由於大部分結構工程及於過往年度進行且我們將資源專門用於裝修工程。結構工程超過90%的收益來自其中一個結構工程項目(項目A5)供款約澳門幣121.7百萬元。
- (ii) 我們的裝修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99.2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40.5百萬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3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超過10項裝修工程項目，其中一個裝修工程項目(項目D1)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供款約澳門幣18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48.1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35.5百萬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1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事件：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約10.2%與收益減少約7.0%一致。
- (ii) 工程扣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86.6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45.7百萬元或5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40.9百萬元。工程扣款進一步減少，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頭項目大部分為與結構工程項目相比並無產生該等成本的裝修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澳門幣51.0百萬元及澳門幣58.7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約澳門幣7.7百萬元或15.1%。

我們的結構工程項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2.7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4.5百萬元，從而導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增加。我們的裝修工程項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8.3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5.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裝修工程項目產生的合約價值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8%及15.8%。我們的結構工程項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項高合約價值結構工程項目(即項目A5)的客戶核證並批准關於鋼結構部件供應和安裝的後加工程增加及因延長施工期所產的額外成本獲得最終審批。裝修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及僅小幅增加約0.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澳門幣23.0百萬元及澳門幣23.6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6百萬元或2.6%。有關增加主要是推算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增加約澳門幣1.8百萬元的淨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諮詢費收入減少約澳門幣0.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減少約澳門幣0.4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虧損分別約為澳門幣0.7百萬元及澳門幣0.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因為匯兌虧損減少約澳門幣0.5百萬元，而部分被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澳門幣0.2百萬元所抵銷。

呆賬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主要包括應收一名有財務困難且其母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澳門幣2.6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金額不可收回並作出全額撥備。

撥回呆賬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呆賬撥備指收回一筆澳門幣5.8百萬元的壞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呆賬撥備變動」一段。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13.2百萬元及澳門幣14.1百萬元，略增約澳門幣0.9百萬元或6.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聘用新高級管理層及後勤人員令致員工成本增加約澳門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澳門幣1.4百萬元及澳門幣1.1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0.3百萬元或21.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由2.77%降至2.60%。

財務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澳門幣0.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澳門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合營企業產生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幣20.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澳門幣6.2百萬元導致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年內溢利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5.5百萬元及澳門幣6.2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7百萬元或12.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3%及9.3%。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約為12%。實際稅率較澳門補充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名義推算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澳門幣53.9百萬元及澳門幣60.3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毛利增加約澳門幣7.7百萬元(因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2.8%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5.8%)以及其他收益約澳門幣2.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約澳門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分別約為澳門幣34.2百萬元及澳門幣41.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這主要由於結構工程項目毛利率增加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於呆賬撥回而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 結構工程 | 131,592 | 35.4 | 21,402 | 11.6 |
| 裝修工程 | 239,663 | 64.6 | 163,799 | 88.4 |
| 總計 | <u>371,255</u> | <u>100.0</u> | <u>185,201</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71.3百萬元下跌約澳門幣186.1百萬元或5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85.2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的結構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31.6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10.2百萬元或8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21.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A5及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獲授予的項目C3及項目C4等仍然處於籌備階段的新結構項目進行的工程，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重大收益。
- (ii) 我們的裝修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39.7百萬元下跌約澳門幣75.9百萬元或3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63.8百萬元，乃由於一個較高合約金額裝修工程項目(即項目D1)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並確認澳門幣189.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12.6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77.4百萬元或5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3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跌約56.7%與收益下跌約50.1%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澳門幣58.7百萬元及澳門幣50.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下跌約澳門幣8.7百萬元或14.8%，而整體毛利率則由15.8%上升至27.0%。整體毛利及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結構工程毛利分別約為澳門幣34.5百萬元及澳門幣8.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構工程的已核證工程減少，尤其是合約金額較大的結構工程項目。然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結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26.2%及40.0%，增加約13.8%。有關增加主要因為批准決算索償項目A5所產生約澳門幣5.4百萬元的額外成本，而有關索償與非我們責任造成的工程完工延誤而向客戶提起的延長工期索賠有關。

財務資料

- (ii)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裝修工程毛利分別約為澳門幣24.2百萬元及澳門幣41.4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裝修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10.1%及25.3%，增加15.2%，主要是由於(i)新項目(即項目D2)節省大量成本。因為我們的項目團隊能夠向客戶推薦符合客戶質量要求的材料，並以較低成本符合他們的規格。此外，我們在實施階段接到客戶若干變更令，將之視為額外工程訂單；(ii)大額合約金額的項目(即項目D1)成本控制較佳，因我們的分包商在決算的成本低於預算成本；及(iii)於決算審查後，項目D3及B11的額外變更令賠償取得客戶認證。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澳門幣23.6百萬元及澳門幣13.9百萬元。其減少澳門幣9.7百萬元或41.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推算利息收入減少約澳門幣10.0百萬元。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約澳門幣0.4百萬元及澳門幣0.1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約澳門幣0.2百萬元所致。

撥回呆賬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呆賬撥備指撥回一筆於二零一六年作出的壞賬澳門幣2.6百萬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呆賬撥備變動」一段。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14.1百萬元及澳門幣15.0百萬元，增加澳門幣0.9百萬元或6.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關收購辦公處所的折舊開支增加澳門幣1.4百萬元，惟部分被租金開支減少澳門幣0.8百萬元所抵銷，及(ii)二零一七年新聘後勤保障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澳門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澳門幣1.1百萬元及澳門幣0.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償還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6.2百萬元及澳門幣4.8百萬元，減少澳門幣1.4百萬元或22.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9.3%及11.8%。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課稅推算利息收入減少澳門幣10.0百萬元及不可扣減[編纂]增加澳門幣[編纂]元。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澳門幣60.3百萬元及澳門幣35.8百萬元，減少澳門幣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以及[編纂]增加澳門幣[編纂]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分別約為澳門幣41.8百萬元及澳門幣3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確認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收益：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澳門幣千元 | % | 澳門幣千元 | % |
| 結構工程 | — | — | 22,028 | 22.9 |
| 裝修工程 | | 100.0 | 74,090 | 77.1 |
| 總計 | <u>72,075</u> | <u>100.0</u> | <u>96,118</u> | <u>100.0</u>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澳門幣72.1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24.0百萬元或3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澳門幣9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結構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約

財務資料

澳門幣22.0百萬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澳門幣22.0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底以來獲授多個新結構項目(如項目C3)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承接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承接結構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澳門幣58.2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3.9百萬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澳門幣7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分別約澳門幣13.9百萬元及澳門幣24.1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0.2百萬元或73.4%，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的結構工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約澳門幣7.0百萬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澳門幣7.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新獲授的有結構工程項目有重要的工程進度(本節「收益」一段所述)。
- (ii) 我們的裝修工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澳門幣13.9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3.2百萬元或2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澳門幣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裝修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19.3%及23.1%。裝修工程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D1的客戶批准延期索賠。D1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大額合約金額的裝修項目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已大致完成。與延期索賠相關的費用，如直接勞工費用，乃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產生，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收益僅會在D1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後的年度／期間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有所增加。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裝修工程的毛利率(不包括項目D1的毛利貢獻)約為15.5%。
- (iii) 就已完成結構及裝修項目(如A1，A6及B1)於保修期屆滿後，撥回就維修及保養工作之撥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澳門幣10.7百萬元及澳門幣0.7百萬元，減少澳門幣10.0百萬元或93.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推算利息收入，因為期內並無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約為澳門幣6.3百萬元及澳門幣6.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澳門幣0.3百萬元及少於澳門幣1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底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1.2百萬元及澳門幣2.0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8百萬元或66.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9.1%及12.2%。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不可課稅推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澳門幣12.4百萬元及澳門幣14.4百萬元。增加澳門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編纂]減少約澳門幣[編纂]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分別約為澳門幣7.3百萬元及澳門幣16.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9%，主要是由於整體毛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為我們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我們亦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編纂][編纂]及銀行融資支持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維持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且我們在結算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時並無遭遇任何流動性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8,112 | 19,814 | 59,003 | 26,193 | 47,787 | 3,051 |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47,201) | 1,592 | (4,188) | 3,881 | 391 | 91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9,768) | (11,715) | 8,204 | (43,294) | (883) | (2,9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31,143 | 9,691 | 63,019 | (13,220) | 47,295 | 171 |
|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34,012) | (2,869) | 6,822 | 69,841 | 69,841 | 56,621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869) | 6,822 | 69,841 | 56,621 | 117,136 | 56,792 |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主要包括項目收益現金流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如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及開支、呆賬撥備及撥備撥回、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88.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澳門幣88.4百萬元，已被已付所得稅澳門幣0.3百萬元抵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澳門幣58.7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澳門幣2.2百萬元；(ii)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約澳門幣4.0百萬元；及(ii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估算利息收入澳門幣17.5百萬元；(b)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澳門幣2.5百萬元；及(c)營運資金正數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由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已完成項目工程的進度付款增加而增加澳門幣61.4百萬元；及(ii)收取自客戶的墊款增加以致合約負債增加澳門幣14.1百萬元。此項正數變動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澳門幣3.1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澳門幣24.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客戶預扣保固金增加及我們已履行但尚未獲客戶認證的工程金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19.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澳門幣23.8百萬元，已被已付所得稅澳門幣4.0百萬元抵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澳門幣59.4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澳門幣1.4百萬元；(ii)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約澳門幣1.4百萬元；及(ii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估算利息收入澳門幣19.6百萬元；(b)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澳門幣0.6百萬元；及(c)營運資金負數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澳門幣5.0百萬元，乃指尚未支付款項的認證付款申請增加；及(ii)合約成本增加澳門幣36.3百萬元，主要指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將用於履行未來提供裝修工程的建築合約及(iii)合約負債減少澳門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客戶收到的墊款減少所致。該項負數變動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澳門幣38.2百萬元(因進度付款增加)及我們分包商履行的項目工程的應計合約成本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59.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澳門幣61.8百萬元，已被已付所得稅澳門幣2.8百萬元抵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澳門幣66.4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澳門幣1.1百萬元；(ii)撥回呆賬撥備澳門幣5.8百萬元；(iii)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澳門幣1.1百萬元；(iv)呆賬撥備約澳門幣3.2百萬元；及(v)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估算利息收入澳門幣21.5百萬元；及(b)營運資金正數變動，主要

財務資料

包括(i)合約成本減少澳門幣36.3百萬元，因根據已履行裝修工程攤銷至損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澳門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分包商墊款減少。此項正數變動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澳門幣29.5百萬元(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已於年度結束前結算)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26.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澳門幣32.1百萬元，已被已付所得稅約澳門幣5.9百萬元抵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澳門幣40.6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1.8百萬元；(ii)撥回呆賬撥備約澳門幣2.6百萬元；(iii)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約澳門幣0.7百萬元；及(iv)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估算利息收入約澳門幣11.5百萬元；及(b)營運資金正數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8.8百萬元而減少約澳門幣16.8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澳門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墊款增加。此項正面變動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1.8百萬元；(ii)主要因應收保固金增加約澳門幣9.0百萬元以致合約資產增加約澳門幣6.0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因就由新友邦提供的分包服務結算而減少約澳門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3.1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澳門幣16.4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0.6百萬元及(i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約澳門幣0.7百萬元及(b)營運資金整體負面變動，包括合約資產減少約澳門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保固金減少約澳門幣21.2百萬元，惟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澳門幣16.0百萬元；(ii)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增加約澳門幣5.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澳門幣10.6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約澳門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減少澳門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董事及關聯公司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放已質押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解除已質押存款、董事及關聯公司還款及收取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4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董事墊款約澳門幣69.7百萬元；(ii)因非貿易交易向關聯公司墊款約澳門幣19.4百萬元；(iii)購置設備約澳門幣0.3百萬元；及(iv)存放約澳門幣12.2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取得授予本集團的授出銀行融資。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部分因(i)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條款更改導致已抵押存款約澳門幣10.4百萬元解除抵押；(ii)董事還款約澳門幣41.5百萬元；(iii)關聯公司還款約澳門幣0.2百萬元；及(iv)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2.2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而解除已抵押存款約澳門幣49.7百萬元；(ii)董事還款約澳門幣76.3百萬元；(iii)關聯公司還款約澳門幣3.8百萬元；及(iv)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1.4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部分被(i)因非貿易交易向董事墊款約澳門幣120.4百萬元及向關聯公司墊款約澳門幣0.1百萬元；(ii)購置設備約澳門幣0.2百萬元；及(iii)主要就新獲授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存放已抵押存款約澳門幣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非貿易交易向董事墊款約澳門幣1.0百萬元；(ii)購置設備約澳門幣1.9百萬元；及(iii)就新獲授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存放約澳門幣12.4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部分因(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出售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約澳門幣7.0百萬元；(ii)董事還款約澳門幣2.9百萬元；及(iii)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1.1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非貿易交易向董事墊款約澳門幣0.5百萬元；及(ii)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條款更改而導致存放已抵押存款約澳門幣5.6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部分因(i)董事還款約澳門幣0.2百萬元；(ii)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1.8百萬元；及(iii)解除已抵押存款約澳門幣8.2百萬元而有所緩解。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約澳門幣0.2百萬元的銀行利息收入，其由購買設備澳門幣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墊款及新籌集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償還一名董事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償還銀行借款約澳門幣30.9百萬元；及(ii) 支付貸款利息約澳門幣4.1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因(i) 因非貿易買賣導致關聯公司墊款約澳門幣4.6百萬元；及(ii) 因新項目而產生新籌集銀行借款約澳門幣20.6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1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償還銀行借款約澳門幣61.9百萬元；(ii) 向董事還款約澳門幣6.7百萬元；及(iii) 銀行信貸融資的已支付利息約澳門幣1.4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因(i) 董事墊款約澳門幣6.7百萬元；(ii) 因非貿易交易導致關聯公司墊款約澳門幣10.3百萬元；及(iii) 因項目融資而產生新籌集銀行借款約澳門幣41.3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董事墊款約澳門幣5.0百萬元；及(ii) 因項目融資而產生新籌集銀行借款約澳門幣45.4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部分被(i) 償還銀行借款約澳門幣35.1百萬元；(ii) 向董事還款約澳門幣5.0百萬元；(iii) 已付發行成本約澳門幣1.0百萬元；及(iv) 銀行信貸融資的已支付利息約澳門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4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澳門幣41.3百萬元；及(ii) 已付發行成本約澳門幣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3.0百萬元，其乃已付發行成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澳門幣42.7百萬元、澳門幣76.5百萬元、澳門幣329.4百萬元、澳門幣82.2百萬元、澳門幣97.2百萬元以及澳門幣98.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804 | 57,788 | 44,871 | 32,001 | 52,820 | 69,552 |
| 合約資產 | 43,837 | 45,074 | 47,981 | 53,987 | 31,795 | 31,405 |
| 合約成本 | — | 36,317 | — | — |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357 | 638 | 14,989 | — | —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8,146 | 92,264 | 284,619 | —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6,049 | 55,303 | 67,722 | 65,169 | 65,575 | 65,5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292 | 7,252 | 69,934 | 56,621 | 56,792 | 58,197 |
| | <u>284,485</u> | <u>294,636</u> | <u>530,116</u> | <u>207,778</u> | <u>206,982</u> | <u>224,729</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777 | 145,018 | 115,471 | 103,616 | 93,385 | 107,671 |
| 合約負債 | 14,770 | 971 | 1,599 | 9,087 | 1,505 | 3,72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344 | 18,150 | 16,238 |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027 | 12,027 | 12,027 | — | — | — |
| 應付稅項 | 9,116 | 10,608 | 14,000 | 12,858 | 14,867 | 15,152 |
| 銀行透支 | 42,161 | 430 | 93 | — | — | 106 |
| 銀行借款 | 51,575 | 30,945 | 41,260 | — | — | — |
| | <u>241,770</u> | <u>218,149</u> | <u>200,688</u> | <u>125,561</u> | <u>109,757</u> | <u>126,65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42,715</u> | <u>76,487</u> | <u>329,428</u> | <u>82,217</u> | <u>97,225</u> | <u>98,075</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澳門幣3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澳門幣5.0百萬元；(ii)合約成本增加約澳門幣36.3百萬元；(i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澳門幣44.1百萬元；(iv)合約負債減少約澳門幣13.8百萬元；(v)銀行透支減少約澳門幣41.7百萬元；及(vi)銀

財務資料

行借款減少約澳門幣20.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澳門幣3.7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澳門幣40.7百萬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澳門幣32.0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澳門幣38.2百萬元；及(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澳門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澳門幣25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澳門幣14.4百萬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澳門幣192.4百萬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澳門幣12.4百萬元；(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澳門幣62.7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澳門幣29.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已抵銷，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2.9百萬元；(ii)合約成本減少約澳門幣36.3百萬元；(iii)應收稅項增加約澳門幣3.4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增加約澳門幣10.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澳門幣2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2.9百萬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5.0百萬元；(i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澳門幣284.6百萬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澳門幣2.6百萬元；(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澳門幣13.3百萬元；及(vi)合約負債增加約澳門幣7.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i)合約資產增加約澳門幣6.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1.9百萬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6.2百萬元；(i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2.0百萬元；及(v)銀行借款減少約澳門幣41.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澳門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澳門幣20.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0.2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澳門幣7.6百萬元以及由合約資產減少約澳門幣22.2百萬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澳門幣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略為增加約澳門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澳門幣16.7百萬元，而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澳門幣14.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澳門幣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 | 37,243 | 41,967 | 37,249 | 18,470 | 34,450 |
|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 13,930 | 13,521 | 3,257 | 6,550 | 11,558 |
| 遞延發行成本 | — | — | 967 | 4,384 | 5,225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631 | 2,300 | 3,398 | 2,597 | 1,587 |
|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 52,804 | 57,788 | 44,871 | 32,001 | 52,820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按月或於取得重要里程碑後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付款須待客戶驗收及評估完成後作出及客戶將發出付款證書。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於(i)我們的付款申請日期；或(ii)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到相應付款(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七日至60天內向我們付款。

下文為於各報告年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於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 1至30天 | 36,448 | 37,796 | 36,667 | 15,370 | 29,834 |
| 31至60天 | 795 | 4,171 | — | 1,510 | 1,219 |
| 61至90天 | — | — | — | — | 2,265 |
| 90天以上 | — | — | 582 | 1,590 | 1,132 |
| | 37,243 | 41,967 | 37,249 | 18,470 | 34,450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 22.3 | 36.2 | 38.9 | 54.9 | 41.6 |

財務資料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天數（即全年為 365 天及期間為 151 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 22.3 天、36.2 天、38.9 天、54.9 天及 41.6 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的平均天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低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付款的絕大部分於年結日前完成。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減少，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二零一五年相對較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是由於大多數客戶均於發出付款證明後 30 天左右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並與我們的信貸期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亦由於計算時計入一個名為項目 A5 的結構工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結清）已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符合我們的信貸條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評估潛在客戶信用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約為澳門幣 47,000 元、澳門幣 1.8 百萬元、澳門幣 0.6 百萬元、澳門幣 3.1 百萬元及澳門幣 5.8 百萬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因為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或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此乃由於與該等客戶維持持續關係及彼等還款記錄良好。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來，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34 所披露）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逾期 | | | | | |
| 1至30天 | 47 | 1,813 | — | — | 1,209 |
| 31至60天 | — | — | — | 1,510 | 1,219 |
| 61至90天 | — | — | — | — | 2,265 |
| 90天以上 | — | — | 582 | 1,590 | 1,132 |
| | <u>47</u> | <u>1,813</u> | <u>582</u> | <u>3,100</u> | <u>5,825</u>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澳門幣30.2百萬元或87.8%已結清。

呆賬撥備變動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年／期初結餘 | 13,223 | 13,223 | 13,223 | 3,170 | 533 |
| 呆賬撥備 | — | — | 3,170 | — | — |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金額 | — | — | (7,473) | — | — |
| 年內收回款項後的撥備撥回 | — | — | (5,750) | (2,637) | — |
| 年／期末結餘 | <u>13,223</u> | <u>13,223</u> | <u>3,170</u> | <u>533</u> | <u>533</u>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澳門幣13.2百萬元、澳門幣13.2百萬元、澳門幣3.2百萬元、澳門幣0.5百萬元及澳門幣0.5百萬元，就此，該等款項的賬齡為一年以上或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呆賬撥備澳門幣13.2百萬元與由同一總承建商承包的若干項目的未償付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完成。總承建商因索賠數額出現若干意見分歧而將結算款項扣起，正在進行磋商，至二零一一年為止仍未達成相互協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數額被視為於二零一一年不可收回，原因

財務資料

是磋商並無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後，我們的管理層最終結算澳門幣13.2百萬元中的澳門幣5.8百萬元而與該對手方達成協議，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澳門幣5.8百萬元獲確認為已收回的呆賬而澳門幣7.5百萬元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其母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澳門幣2.6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無法收回，已就此悉數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自該客戶收回部分款項澳門幣1.1百萬元。而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最終結算時進一步收回餘款澳門幣1.5百萬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澳門幣2.6百萬元已確認為撥備撥回，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於信用初始授出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需就超出呆賬撥備的部分作出進一步撥備。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支付予分包商的墊款主要指於籌備階段購買裝修工程所用材料而向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該款項將參考項目的已完成工程價值於較後階段確認為分包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約為澳門幣13.9百萬元、澳門幣13.5百萬元、澳門幣3.3百萬元、澳門幣6.6百萬元及澳門幣11.6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及應收諮詢費、租金按金、公用事業按金、預付租金、保險及專業費用等。

合約資產(負債)／合約成本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同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負債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 | | | | |
| 各合約各自以淨額為 | | | | | |
| 基準，如下： | | | | | |
| 合約資產 | 43,837 | 45,074 | 47,981 | 53,987 | 31,795 |
| 合約負債 | (14,770) | (971) | (1,599) | (9,087) | (1,505) |
| | <u>29,067</u> | <u>44,103</u> | <u>46,382</u> | <u>44,900</u> | <u>30,290</u>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為澳門幣34.6百萬元、澳門幣40.3百萬元、澳門幣42.7百萬元、澳門幣51.7百萬元及澳門幣30.5百萬元。

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所需的保固金。根據建築合約，我們的客戶有權預扣每筆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以確保本集團依期履行合約，一般而言，他們會保留每筆中期付款最多10%和合約總額的5%至10%作為保固金。我們的客戶將在簽發完工證書或實際完成時發放50%的保固金，並在保修期結束後發放餘下50%的保固金。保修期通常為實際完工證書簽發或實際完成後起計3至24個月(視乎客戶要求而定)。該金額無抵押且不計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 已完成項目仍在保修期內；及(ii) 新項目的保留金累積(例如項目D2和D4的保固金在項目開始時已由我們的客戶預扣)。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減少乃由於在保修期屆滿後發放已完成項目(主要是項目A1、A6及B1)的應收保固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分別為澳門幣24.3百萬元、澳門幣4.4百萬元、澳門幣1.4百萬元、澳門幣7.0百萬元及零。

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主要是指我們的客戶在準備階段購買結構／裝修工程的材料所支付的預付款。該金額將在我們的認證定期付款申請中隨後參考項目完成期間完成的工程價值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6項、2項、1項、1項及零項項目向客戶收取預付款。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由於i) 因合約工程進度的衡量標準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ii)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完成但未獲認證建築工程確認的合約資產總額(不包括應收保固金及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分別約為澳門幣18.7百萬元、澳門幣4.1百萬元、澳門幣4.2百萬元及澳門幣2.3百萬元，已於隨後一年獲全面認證。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已完成但未獲認證的建築工程確認的合約資產約為澳門幣1.5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已獲全面認證。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為澳門幣36.3百萬元，指履行提供裝修工程的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3,723 | 33,072 | 12,203 | 15,013 | 4,443 |
| 應付保固金 | 27,745 | 32,627 | 27,618 | 24,365 | 23,873 |
| 累計合約成本 | 47,264 | 67,298 | 63,876 | 54,167 | 59,77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45 | 6,991 | 7,465 | 10,071 | 5,295 |
| 虧損性合約撥備 | — | 5,030 | 4,309 | — | — |
| 總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u>106,777</u> | <u>145,018</u> | <u>115,471</u> | <u>103,616</u> | <u>93,385</u> |

貿易應付款項

款項主要指應付建造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

我們一般於(i)分包商作出付款申請的日期或(ii)我們自客戶收到相應付款後7天至60天內結算分包商發票。就進度款而言，分包商須向我們提供付款申請，我們會每月評估及批准彼等的申請。一般而言，就尾款而言，在分包合約或項目項下工程實際完工後，我們將在決算後向分包商發放尾款(包括餘下50%的保固金)。除非另有約定，我們通常從向分包商支付的各項進度款中扣留10%作為保固金。

我們一般自發票日期或相關採購交付予我們的日期起計90天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供應商發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澳門幣23.7百萬元、澳門幣33.1百萬元、澳門幣12.2百萬元、澳門幣15.0百萬元及澳門幣4.4百萬元。通過對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澳門幣9.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減少澳門幣20.9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2.8百萬元及減少約澳門幣1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核證期間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1至30天 | 23,723 | 33,072 | 11,730 | 15,013 | 4,420 |
| 31至60天 | — | — | 119 | — | 3 |
| 61天以上 | — | — | 354 | — | 20 |
| | <u>23,723</u> | <u>33,072</u> | <u>12,203</u> | <u>15,013</u> | <u>4,443</u>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 13.8 | 29.8 | 26.4 | 36.7 | 20.4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天數(即全年365天及期內151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3.8天、29.8天、26.4天、36.7天及20.4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般與分包商7至60天的信用期相一致，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由分包商產生的成本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外，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低主要是由於兩項大致完工項目(即項目D3及項目A1)產生的成本分別已於二零一四年結清及兩項大致完工項目(即項目C3及D2)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結清所致。因此，於相應報告期內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有所下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4.4百萬元或99.5%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指預扣自應付分包商最多為各項進度款項10%的保固金。預扣的首50%保固金通常於分包合約項下工程實際完工及決算後向分包商發放，而餘下50%的保固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財務資料

應付保固金將基於保修期屆滿情況於各報告期末結算，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一年內 | 2,897 | 1,251 | 14,542 | 14,932 | 13,917 |
| 一年後 | 24,848 | 31,376 | 13,076 | 9,433 | 9,956 |
| | <u>27,745</u> | <u>32,627</u> | <u>27,618</u> | <u>24,365</u> | <u>23,873</u> |

累計合約成本

累計合約成本主要指於年末日期分包商履行的已完工工程產生惟我們尚未收到發票／進度款申請的成本。

我們的累計合約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4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67.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63.9百萬元，然後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54.2百萬元並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59.8百萬元。此波動主要是由於分包商開票的時間差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累計員工薪金及花紅以及有關專業費用的應計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澳門幣8.0百萬元、澳門幣7.0百萬元、澳門幣7.5百萬元、澳門幣10.1百萬元及澳門幣5.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較為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累計員工薪金及累計專業費用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是由於累計員工薪金及累計專業費用減少。

提供虧損合約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因此，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零項、2項、2項、零項及零項虧損合約並確認為撥備。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的所有其他款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 | 於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51,575 | 30,945 | 41,260 | — | — |
| 銀行透支 | 42,161 | 430 | 93 | — | — |

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每年按介乎固定存款利率加0.5%至澳門的銀行所報現行最佳貸款利率（「最優利率」）加0.5%計算浮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由金額分別為澳門幣44.5百萬元、澳門幣42.1百萬元及澳門幣43.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新方盛建築澳門背書的承兌票據作抵押，以及由劉先生及劉太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05%、2.77%及2.6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此外，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主要為本節「履約保函／投標保函」一段詳述的履約保函）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劉先生及劉太的女兒）原持有的辦公物業的法律質押並已於出售前解除，及有關辦公物業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將之質押予銀行；
- (ii) 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兩項住宅物業，及有關住宅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解除，及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住宅物業及有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解除；

財務資料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餘下結餘(上述款項除外，詳情載於本節「資產質押」一段)；及

(iv) 新方盛建築澳門背書及由劉先生、劉太、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授出的擔保獲解除，及劉先生及劉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繼續作出擔保。董事預期，控股股東就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擔保預期會於[編纂]後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使用及承擔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澳門幣223.9百萬元，其中澳門幣110.2百萬元已動用。

已抵押銀行透支按固定存款年利率加0.25%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澳門幣66.6百萬元、澳門幣87.5百萬元、澳門幣109.4百萬元、澳門幣99.3百萬元及澳門幣107.9百萬元的履約保函乃由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作出，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零、零、約澳門幣18.3百萬元及澳門幣21.3百萬元的投標保函乃由銀行以項目擁有人為受益人而作出，作為確保中標人將承擔其競標的施工合同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客戶(已向其作出財務擔保)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承擔中標合同，該等客戶／項目擁有人或會要求銀行支付款項或於要求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將須向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賠償。該等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公佈競價結果完成後解除。該等擔保乃根據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本節「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一段。

| 項目代碼 | 項目描述 | 提供的服務 | 獲授合約金額 澳門幣千元 | 已給予的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 | 於 |
|------|--------------|-------|-----------------|---------------------------|----------------|----------------|----------------|----------------|--------------------------|-------------------------|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
| A1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轉換層 | 結構工程 | 82,265 | 4,113 | 4,113 | 4,113 | - | - | - | |
| A4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地庫 | 結構工程 | 26,978 | 2,698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 項目代碼 | 項目描述 | 提供的服務 | 獲授合約金額 澳門幣千元 | 已給予的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 | 於 |
|------|--------------------|-------|-----------------|---------------------------|----------------|----------------|----------------|----------------|--------------------------|-----------------------------------|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A5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鋼筋混凝土結構 | 結構工程 | 221,710 | — | 22,171 | 22,171 | 22,171 | 22,171 | — | |
| A6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 結構工程 | 266,350 | 13,317 | 13,317 | 13,317 | — | — | — | |
| B1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旅遊景區的等候區 | 裝修工程 | 56,136 | 16,841 | 5,614 | — | — | — | — | |
| B2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中菜館 | 裝修工程 | 29,525 | 8,857 | 2,952 | — | — | — | — | |
| B3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日本餐廳 | 裝修工程 | 24,655 | 2,466 | 2,466 | 2,466 | 2,466 | — | — | |
| B8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餐飲區 | 裝修工程 | 11,644 | 3,493 | 1,164 | — | — | — | — | |
| B11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一間餐廳 | 裝修工程 | 19,000 | 1,900 | 1,900 | 1,900 | 1,900 | 3,800 | 1,900 | |
| D1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客房 | 裝修工程 | 231,889 | — | 23,189 | 23,189 | 23,189 | 23,189 | 23,189 | |
| D2 | 澳門路氹的酒店塔樓 | 裝修工程 | 126,875 | — | — | 31,719 | 44,406 | 44,406 | 44,406 | |
| D3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地庫 | 裝修工程 | 91,550 | 10,986 | 9,155 | 9,155 | — | 9,155 | 9,155 | |
| D4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水療及健身設施 | 裝修工程 | 51,575 | — | — | — | 5,158 | 5,158 | 5,158 | |
| D11 | 澳門的幼兒園 | 裝修工程 | 不適用 | — | — | — | — | 400 | 400 | |
| F1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餐廳 | 裝修工程 | 11,139 | 1,114 | 1,114 | 1,114 | — | — | — | |
| F2 | 澳門的一幢商業樓宇 | 裝修工程 | 9,938 | 497 | — | — | — | — | — | |

財務資料

| 項目代碼 | 項目描述 | 提供的服務 | 獲授合約金額 澳門幣千元 | 已給予的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 | 於 |
|------|----------------|---------------|-----------------|---------------------------|----------------|----------------|----------------|----------------|--------------------------|-----------------------------------|
|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F3 |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後台區域 | 裝修工程 | 5,984 | 299 | 299 | 299 | - | - | - | |
| N4 | 澳門公共設施 | 裝修工程 | 不適用 | - | - | - | - | - | 400 | |
| | 其他 | 裝修工程/ 結構工程 | 不適用 | - | - | - | 18,256 | 20,925 | 25,525 | |
| | | | | <u>66,581</u> | <u>87,454</u> | <u>109,443</u> | <u>117,546</u> | <u>129,204</u> | <u>110,133</u> | |

- 附註：
- 除項目D11及N4外，餘下的擔保均為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函。投標保函乃就澳門政府招標項目D11及N4而發出。
 - 其他指就不成功投標項目已發出但未被解除的投標保函。

資產質押

以下資產已作質押以取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我們的信貸融資：

| | 於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 |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 - | - | 46,367 | 44,962 | 44,37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u>96,049</u> | <u>55,303</u> | <u>67,722</u> | <u>65,169</u> | <u>65,575</u> |
| | <u>96,049</u> | <u>55,303</u> | <u>114,089</u> | <u>110,131</u> | <u>109,952</u>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持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代價4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4.9百萬元)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未償還結餘結算。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平均固定年利率約1.97%、1.73%、1.44%、1.46%及1.46%計息。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新方盛BVI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澳門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38,000,000 | 391 |
| 已發行： | |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20,000 | —# |

少於澳門幣1,000元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 | 澳門幣千元 |
|-------------------------|----------|
| 累計虧損 |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25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51)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854)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12,105) |

財務資料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主要產生自本公司所承擔的[編纂]。董事認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後，將能夠於不久將來彌補該虧損。

債項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項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約為澳門幣0.1百萬元，由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5.3百萬元)及新方盛建築澳門背書的承兌票據作抵押，並由劉先生及劉太擔保([編纂]後將會解除有關擔保)。

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分別約澳門幣83.8百萬元及澳門幣26.3百萬元，履約保函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及物業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而投標保函乃由銀行以物業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以確保我們於我們中標後的施工合同。上述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乃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新方盛建築澳門背書的承兌票據作抵押，並由劉先生及劉太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持有的一處辦公物業已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法定抵押。

銀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澳門幣11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之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842 | 993 | 151 | — |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42 | — | — | — | — |
| | <u>1,684</u> | <u>993</u> | <u>151</u> | <u>—</u> | <u>—</u> |

所協定的租約的平均租期介乎一至三年及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固定。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經營租賃承擔」及「履約保函／投標保函」各段所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此外，該等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或令該等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1. 自富達利收取的收益

與富達利的交易乃關於位於澳門氹仔的住宅建築項目，本集團擔任結構工程總承建商（項目A2）及裝修承建商（項目B5），並乃透過投標方式取得建築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新方盛建築澳門成功中標，並與富達利就結構工程訂立項目A2建築合約，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展開結構工程。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新方盛建築澳門成功中標，並與富達利就裝修工程訂立項目B5建築合約，惟裝修工程於簽訂建築合約後並未展開。項目A2及項目B5的建築工程為等待富達利獲政府批准而停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考慮到建築已經停工約兩年，停工期間的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新方盛建築澳門與富達利訂立補充協議，以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修訂項目A2及項目B5各自的合約金額。於釐定項目A2及項目B5的初始建築合約定價時，我們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項目範圍、複雜性及規格、本集團的能力、主要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人力及專門技術的可用性、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報價、物料價格趨勢、工資趨勢、前期投標記錄。於釐定項目A2及項目B5的補充協議定價時，我們已考慮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報價以及原材料價格趨勢。項目A2及項目B5的合約金額分別增加約澳門幣13.8百萬元及約澳門幣6.8百萬元。有關增加反映主要建築成本（如混凝土及鋼筋等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

項目A2初始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工程範圍： 我們承擔的工程及服務的範圍，以及澳門氹仔住宅物業結構建築的規範及要求

合約金額： 約澳門幣34.3百萬元

保險： 本集團將為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辦理保險。

財務資料

最終付款： 決算連同顯示建築工程應付總款項詳情的證明文件須於實際完工後30日內交付客戶。

保修期及保固金： 保修期為實際完工起24個月，合約總額的10%作為保固金。

項目A2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

額外合約金額： 約澳門幣13.8百萬元

其他條款： 初始建築合約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項目B5初始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

工程範圍： 我們承擔的工程及服務的範圍，以及澳門氹仔住宅物業裝修工程的規範及要求

合約金額： 約澳門幣15.3百萬元

保險： 本集團將為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辦理保險。

最終付款： 決算連同顯示建築工程應付總款項詳情的證明文件應於實際完工後30日內呈報。

保修期及保固金： 保修期為實際完工起24個月，合約總額的10%作為保固金。

項目B5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

額外合約金額： 約澳門幣6.8百萬元

其他條款： 初始建築合約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富達利收取的收益分別約為零、澳門幣49.9百萬元、澳門幣7.9百萬元、零及零。就項目A2向富達利提交的投標價格乃基於招標文件所載列及要求的施工方法而定，並已就預算成本澳門幣29.08百萬元參考相關建築成本市價，而在遞交標書時有約15%利潤率。於施工期內，根據實際的土壤報告及現場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就項目A2的下層結構部分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施工方法，而富達利已得悉所有施工方法，在新施工方法下，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的內部經修訂預算毛利率提高至約36.9%，原因是新施工方法令預算成本(主要是打樁工程成本)大幅減少約澳門幣7.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該項目的下層結構部分後，項目A2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的毛利率約為38.2%。此後建築工程暫停。由於項目A2及B5的原本合約不允許價格調整，新方盛建築澳門及富達利已訂立補充合約以反映增加的建築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經考慮該項目因尚待政府向富達利發出批文而延遲約兩年，而期間市況已改變及項目A2餘下上層結構部分的建築成本已上漲，故本集團與富達利同意修訂項目A2的合約金額。因此，我們已修訂項目A2的合約金額，以反映建築成本增加。本集團已修訂預算成本至約澳門幣30.4百萬元及預算毛利率約36.7% (乃根據補充合約於二零一四年訂立時的經修訂合約金額約澳門幣48.0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項目A2的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能夠根據實際現場情況就下層結構部分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施工方法，令實際產生的成本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相關建築合約時，項目B5的預算成本約為澳門幣14.21百萬元，預算毛利率約為7%，乃按項目B5初始合約金額約澳門幣15.3百萬元計算。而於二零一五年簽訂補充合約時，項目B5的預算成本約為澳門幣21.0百萬元，預算毛利率約為5%，乃按經修訂合約金額約澳門幣22.1百萬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項目A2確認的實際收益分別為零(未經審核)、約澳門幣18.16百萬元(未經審核)、零(未經審核)、零、約澳門幣27.87百萬元及約澳門幣4.87百萬元，而項目A2確認的實際毛利率分別為零(未經審核)、約38.2%(未經審核)、零(未經審核)、零、約35.1%及約44.5%。整體的項目毛利率約為37.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項目B5確認的實際收益分別為零(未經審核)、零(未經審核)、零、約澳門幣22.00百萬元及約澳門幣3.08百萬元，而項目B5確認的實際毛利率分別為零(未經審

財務資料

核)、零(未經審核)、零、約4.7%及約40%。整體的項目毛利率約為9.1%，處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裝修項目約11.9%、9.2%及10.1%的平均毛利率範圍。

經考慮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項目安排的主要條款以及與富達利所訂立者(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及保固金、保修期及合約金額條款)後，董事確認，與富達利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富達利為一間在澳門氹仔僅擁有一項住宅開發房地產項目的項目公司。該房地產項目為一幢有28個住宅單位和6個商業單位的七層高樓宇。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富達利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約澳門幣490百萬元的盈利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新方盛建築澳門為於有關時間富達利唯一住宅發展項目的主要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富達利依賴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分包商繼續其唯一項目。根據富達雷提供的資料，新方盛建築澳門並非富達利會考慮並邀請投標的唯一承包商。

除參與項目A2和項目B5及富達利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以及澳紅天發展於富達利的投資外，本集團與富達利任何三名股東(澳紅天發展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流動)。

2. 向華發建業工程有限公司(「華發」)支付管理費

與華發進行的交易主要指有關建築工地日常營運管理及監督服務。經計及執行董事葉建華先生(「葉先生」)在高效管理建築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與澳門市場分包商的良好成熟關係，本集團已就四個項目與華發訂立管理合約，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根據固定服務費以及相關項目的純利(扣除所有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等後自本集團收取的收益)若干比例收取，其符合市場範圍。所有該等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終止，當時葉先生成為新方盛建築澳門的董事總經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華發的管理費分別約為澳門幣7.0百萬元、澳門幣6.9百萬元、澳門幣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零及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建築業中，經常會委任內部或外部項目經理或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建築項目的項目管理服務。我們亦認為華發所提供的服務(葉先生擔任其項目經理)與本集團負責監督及監察我們項目的主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類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華發獲聘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四個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澳門幣382.1百萬元、澳門幣165.1百萬元、澳門幣124.8百萬元、澳門幣11.4百萬元及澳門幣0.9百萬元，各自的毛利分別約澳門幣38.9百萬元、澳門幣22.6百萬元、澳門幣31.0百萬元、澳門幣7.0百萬元及澳門幣2.6百萬元。在四個項目中，與華發合作的三個結構項目的項目毛利率介乎約10.3%至18.4%，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結構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約7.1%至37.2%相若；而與華發合作的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約為32.2%，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類似規模的盈利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約15.2%至28.2%相若。董事認為，該四個項目的毛利率與本集團其他類似項目的毛利率相若。

華發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建築工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華發為一家建築公司，註冊資本為澳門幣50,000元，由葉先生及其配偶以個人存款出資。於往績記錄期，除通過其與兩家建築公司(同屬獨立第三方)組建的合營公司進行公共項目外，華發基本上完全專注於本集團的四個項目。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華發概無重大不合規記錄。由於葉先生擬專注於本集團，華發目前無意繼續在業內提供服務。因此，華發沒有亦不可能與本集團競爭。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華發之間不存在客戶或供應商重疊，亦沒有共享資源。

在相關期間，華發一直致力於公共部門的獲獎基礎設施項目。於相關時間，華發已組建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為合資企業的資本貢獻了26%，為該基礎設施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值得注意的是，華發通過擔任基礎設施項目的項目經理有權獲得26%的利潤分享。儘管華發與其合營夥伴及本集團的參與形式有所不同，因為華發已投資26%的合營企業資本，而非單獨訂立項目管理合約，(i)華發為三家合資夥伴中的項目經理；及(ii)52%合營夥伴代表合營夥伴處理分包合同聘用事宜、財務報告及其他行政工程的角色類似於本集團在招標建設項目聘請分包商、處理項目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行政工作，而華發僅負責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在考慮影響利潤分擔率的因素(如投資資本、華發將承擔的責任範圍)後，合營企業的26%的利潤分享被認為高於本集團對華發的20%的利潤分享比率。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就葉先生表示願意再次加入本集團與彼接洽，原因是本集團在相關時間內獲授一些新建築項目及大型建築項目，且認為葉先生的項目管理能力是有價值的。然而，由於葉先生一直經營華發的業務，葉先生在相關時間內考慮其受僱時寧願選擇由華發為本集團的該等項目提供管理及監督服務。因此，本集團聘請華發為該四個建築項目提供管理及監督服務，而葉先生則擔任華發的項目經理，負責為本集團管理該等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葉先生繼續擔任華發的董事，彼只是為了方便華發進行管理及監督四個建築項目的工作(即作為本集團的代表與參與該等項目的工作的各方進行溝通，特別是分包商)而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董事確認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向葉先生支付的月薪(「薪金」)為澳門幣15,000元，乃從支付予華發的原有每月固定費用澳門幣50,000元(相當於葉先生擔任華發項目經理的薪金)中扣除。就華發獲僱用而向其支付的每月固定費用每月澳門幣50,000元(無論包括項目經理代表的薪金與否)確實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考慮葉先生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葉先生打算在本集團內部發展其事業及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作未來發展，本集團委任葉先生出任新方盛建築澳門的董事，而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本集團與華發之間訂立的所有合約於當時已被終止。

根據華發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華發的收益分別為約澳門幣42.4百萬元、約澳門幣10.3百萬元、約澳門幣4.6百萬元及零，均錄得利潤，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及搜尋後所深知，華發概無重大不合規記錄。由於葉先生擬將其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華發目前無意繼續在業內提供服務。因此，華發並無亦不可能與本集團競爭。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與葉先生的僱傭關係及與華發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與華發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過往或目前並無任何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流動)。董事亦確認，本集團與華發之間不存在客戶或供應商重疊，亦沒有共享資源。此外，葉先生清楚知道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會避免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此外，葉先生亦宣佈彼將不會及彼將確保華發不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尤其是不會訂立任何建築合約或開展任何建築相關業務。

財務資料

3. 向新友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新友邦」)支付分包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新友邦進行的交易主要指新友邦就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油漆、水泥、測量及機械控制。分包服務的相關費率乃由本集團與新友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我們為新友邦的唯一客戶，故市場上並無可與新友邦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進行比較的適當可比較服務。然而，相關費率介乎或接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範圍及／或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市場平均費率。相關費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劉家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新友邦股權前及劉家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出售其於新友邦的股權後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新友邦的分包服務費分別約為澳門幣2.1百萬元、澳門幣3.1百萬元、澳門幣3.5百萬元、澳門幣1.8百萬元及零。

新友邦於二零零二年由劉太(擁有6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友邦創辦人」)(擁有40%權益)成立，擁有豐富的建築項目管理經驗，特別是有關地基、拆卸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建築項目，專注於在澳門為兩名股東轉介的業務提供與建築項目有關的建築工程(地基及拆卸工程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因此，新友邦於二零一零年之前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地基及拆卸工程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新友邦在相關時間的業務主要由新友邦創辦人管理。於二零一零年，新友邦創辦人將其全部40%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專注於其本身的建築業務。鑒於新友邦創辦人離開及並無合夥人管理業務，劉太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將其全部60%的股權售予一名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的商人(「新友邦所有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自此，新友邦的業務規模縮小。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前由新友邦為項目提供分包工程的決算外，新友邦只提供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友邦於二零一三年再次為本集團提供的油漆、水泥、測量及機械控制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獲授數個新的大型建築項目及預計對分包工程的需要，特別是勞動密集型工程的增加，本集團與新友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新友邦同意應要求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油漆、固井、測量、機械控制等服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或前後，劉家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向新友邦所有人收購新友邦60%的權益，當時新友邦從事小型工程分包服務。由於劉家裕女士認為澳門建築市場不斷增長及小型工程分包服務於此期間會受歡迎，故其於二零一四年有意收購新友邦。新友邦是一家輕資產公司，在相關時間並無固定資產，劉家裕女士當時按照新友邦相關股權的實繳股本以代價澳門幣36,000元收購其於新友邦的股權(即60%)。代價的償付日期是為二零一四年九月。由於代價金額不大，劉家裕女士以個人積蓄償付代價。

為投入更多時間到本集團及其他社區服務活動，劉家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按相同金額澳門幣36,000元將其於新友邦的全部60%股權售予新友邦所有人的配偶，新友邦所有人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持有新友邦餘下40%股權。

新友邦的已發行股本為澳門幣6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新友邦為一家小型分包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期間，本集團為新友邦的唯一客戶。根據新友邦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友邦的收益分別約為澳門幣2.1百萬元、澳門幣3.1百萬元及澳門幣3.5百萬元，而虧損淨額則為約澳門幣30,000元、澳門幣22,000元及純利為約澳門幣13,000元。新友邦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期間，新友邦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

鑒於本集團備有初審分包商名單並擁有勞動力可執行新友邦所提供的類似分包工作，以及劉家裕女士之前持有新友邦的所有權，故即使劉家裕女士已出售新友邦的所有權，但為免令潛在投資者感到混淆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考慮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不再與新友邦訂立新的分包安排。

4. 購買辦公室場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方盛建築澳門與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新方盛建築澳門從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收購一處辦公室場所的六個單位，代價為約澳門幣44.9百萬元。該代價乃參照附近類似商用物業的市場價值確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項目、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澳門幣46.9百萬元、澳門幣45.6百萬元及澳門幣45.0百萬元，主要包括澳門的辦公物業。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而可以現金或以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董事會依據下列釐定應否宣派及支付股息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金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澳門幣284.3百萬元的股息並通過抵銷應收本公司董事劉先生的款項而結算。

主要財務比率

| | | 截至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五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淨利潤率 | 1 | 6.9% | 8.6% | 11.3% | 18.6% | 16.9% |
| 總資產回報率 | 2 | 7.2% | 6.4% | 7.3% | 13.6% | 不適用 |
| 股本回報率 | 3 | 13.8% | 10.8% | 11.1% | 27.0% | 不適用 |
| 利息償付率 | 4 | 11.2倍 | 28.9倍 | 43.8倍 | 56.7倍 | 不適用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流動比率 | 5 | 1.2倍 | 1.4倍 | 2.6倍 | 1.7倍 | 1.9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 6 | 35.6% | 9.9% | 1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債務權益比率 | 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淨利潤率按各報告期間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除以各報告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的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不適用表示該比率並無意義(鑒於期內所錄得淨利潤僅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金額)。
3.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的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不適用表示該比率並無意義(鑒於期內所錄得淨利潤僅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金額)。
4. 利息償付率按各報告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7.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總債務減少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和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分別約為6.9%、8.6%、11.3%、18.6%及16.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行政開支減少及(ii)因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令融資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結構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增加及(ii)因撥回呆賬令其他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提高主要是由於結構及裝修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同時提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因作為我們整體收益一部分的非商業項目(毛利率較低)貢獻增加而下降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7.2%、6.4%、7.3%及13.6%。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截至年末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結算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導致總資產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3.8%、10.8%、11.1%及27.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股本基數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股權減少，主要因我們於年內宣派及結付的股息超過我們年內溢利的減幅所致。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1.2倍、28.9倍、43.8倍及56.7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增加主要與財務成本下降趨勢相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我們於期內並無銀行借款及我們銀行透支的融資成本極低，利息償付率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倍、1.4倍、2.6倍、1.7倍及1.9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略增至1.4倍，主要原因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少約澳門幣62.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略增至2.6倍，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由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降至1.7倍主要是由於以特別股息結算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略增至1.9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5.6%、9.9%、11.0%、零及零。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約25.7%，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少約澳門幣62.4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微升1.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澳門幣10.3百萬元。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錄得計息借款，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淨現金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開支按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及產生。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原材料採購及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收取自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我們的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敞口微不足道，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交易以我們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我們的外匯敞口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較大的外匯敞口。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極小。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向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條款，須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發出的付款證書，於建造期間支付進度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然而，本集團亦通常同意保留期介乎3個月至2年作為應付本集團的10%認證金額。由於本集團享有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因此該等金額已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固期結束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澳門幣11.0百萬元、澳門幣18.9百萬元、澳門幣35.7百萬元、澳門幣13.2百萬元及澳門幣25.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45%、96%、72%及73%。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市場上若干聲譽良好的機構。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一般可收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的額外損失準備金並不重大。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且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來自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我們的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作出較高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其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財務資料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得出。

本集團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澳門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澳門幣千元 | 賬面值 總額 澳門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51,468 | 51,468 | 51,46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5,344 | 5,344 | 5,344 |
| 應付董事款項 | 不適用 | 12,027 | 12,027 | 12,027 |
| 銀行透支 | 1.25 | 42,161 | 42,161 | 42,161 |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4.05 | 51,670 | 51,670 | 51,575 |
| | | <u>162,670</u> | <u>162,670</u> | <u>162,575</u>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65,699 | 65,699 | 65,69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18,150 | 18,150 | 18,150 |
| 應付董事款項 | 不適用 | 12,027 | 12,027 | 12,027 |
| 銀行透支 | 1.25 | 430 | 430 | 430 |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77 | 30,946 | 30,946 | 30,945 |
| | | <u>127,252</u> | <u>127,252</u> | <u>127,251</u>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39,821 | 39,821 | 39,82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16,238 | 16,238 | 16,238 |
| 應付董事款項 | 不適用 | 12,027 | 12,027 | 12,027 |
| 銀行透支 | 1.25 | 93 | 93 | 93 |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60 | 41,374 | 41,374 | 41,260 |
| | | <u>109,553</u> | <u>109,553</u> | <u>109,439</u> |

財務資料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澳門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澳門幣千元 | 賬面值 總額 澳門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u>39,378</u> | <u>39,378</u> | <u>39,378</u>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u>28,316</u> | <u>28,316</u> | <u>28,316</u> |

本公司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澳門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澳門幣千元 | 賬面值總額 澳門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u>12,449</u> | <u>12,449</u> | <u>12,449</u>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u>17,275</u> | <u>17,275</u> | <u>17,275</u> |

股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股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股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所作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公司監督股本時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法，其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計息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計息銀行借款。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5.6%、9.9%、11.0%、零及零。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位於澳門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總額(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 | 澳門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 44,377 |
| 減：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未經審核) | <u>(117)</u>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 44,260 |
| 重估盈餘 | <u>2,378</u> |
| 本文件附錄三所收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物業估值(附註) | <u><u>46,638</u></u> |

附註：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45,280,000港元(按匯率1港元兌澳門幣1.03元計，相當於澳門幣46,638,400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幣千元 (附註1) | | 建議 [編纂]估計 [編纂]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幣千元 (附註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4) | |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根據建議[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新[編纂](分別按[編纂]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所產生的[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損益中扣除約澳門幣[編纂]元的[編纂])計算。其並不計及(i)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港元按1.00港元兌澳門幣1.0315元的匯率(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均已、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轉換為澳門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惟建議[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達致。其並不計及(i)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澳門幣列賬的金額按澳門幣1.03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澳門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結算日後事項

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